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4月7日

資料更新日期：97年4月15日

專責人員：蔡惠怡

電話：27256975

e-mail：ha_hueiyi@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p>※97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p> <p>(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 97年1至3月，受理申請籌組人民團體23個，輔導成立人民團體22個、合作社1個。受理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2個，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個。</p> <p>(二)福利資源媒合與轉介及公益勸募規範宣導： 1. 97年1至3月，核准勸募案件4件，依募款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並函報結案者2案。 2. 規劃勸募宣導手冊。</p> <p>(三)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推動協力互助，落實社區照顧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97年度計有17個協會申請互助方案補助。</p> <p>二、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p> <p>(一)硬體方面：持續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p> <p>1. 依據：臺北市議會 93 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2條：「臺北市5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p> <p>2. 經費：9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2,300萬元續辦。</p> <p>3. 以加強建立社區安全體系、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建立優質居家</p>

環境為主軸。

- (1)福民平宅：進行屋頂防水防漏工程（含屋頂進水管路更新、管道間整修抓漏等），並於各棟樓梯出口處加裝雨棚，以改善居住品質。
- (2)安康平宅：針對屋頂防水及水路管線進行修繕處理；家服中心裝設氣密式鋁窗，以維服務品質。
- (3)福德平宅：加設四棟樓供水系統抽水馬達，進行人行道修補及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維居住安全並美化社區環境。
- (4)延吉平宅：進行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美化居住環境。
- (5)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福德平宅安置計畫，並顧及各平宅候缺者之權益，加強各平宅待修之空戶修繕，以利提供配住。
- (6)平宅社區保全：因平宅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故於 96 年起辦理安康及福德平宅社區保全工作，97 年將續行辦理並將大同之家納入，以維護平宅居住安全及確保社區安寧與秩序，並預防、解決緊急危機事件之發生。

(二)軟體方面：加強積極性輔導方案之辦理。

1.積極辦理「平宅社區習藝班隊」方案：

- (1)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 自助課程等，聘請專家主講。每次課程 2 小時，1 梯以 8 至 12 次為原則。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 (2)97 年度平宅社區活動將以「平宅許願景，習藝創未來」為主軸，於 97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

2.引進社會資源，為平宅社區及居民提供豐富多元之服務，目前已結合傳神希望協會、星橋愛心服務協會、美麗人生關懷協會、文山社區大學等，提供兒童少年輔導、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等。

3. 持續辦理安康低親職功能家庭輔導計畫：

97年度持續將低親職功能家庭轉介予安康家庭服務中心，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7年委託社團法人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於3月起實施該項計畫。

三、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及後續輔導：

完成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包含13,489戶低收入戶、14,827名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及3,055名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依據最新家戶實際狀況及財稅資料重新審查。符合資格者核發新1年度之補助或津貼，不符合資格者派請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社工員主動關懷輔導，運用其他社會資源提供最適當之福利服務。

(二) 推動創新脫貧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為期3年），截至97年3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99名，共儲蓄1,371,268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希望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近百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於97年3月3日受理申請，至3月止，計160名低收入戶兒童報名參加，符合資格者155名，不符資格者5名（不符原因：已非低收入戶、年齡不符、戶內人口已參加其他脫貧方案）。97年4月通知符合資格者辦理專案帳戶之開戶，另尚有145個名額，擬辦理第2次招募。

(三)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

1. 本局於95年11月配合中央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並由本府1999市民熱線為接線窗口，凡市民有急難救助、就業等相關緊急需求，均可撥打1957求

助。以市話撥打者，由本府1999接線，以手機撥打者，由內政部1957專線接聽，專線人員接聽後填具通報表，傳真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2. 本局於接獲1957專線通報表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社工科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有緊急狀況需處理者，則依相關流程通報相關單位。申請案件核定後，由社會救助科辦理急難救助金發放事宜。

3. 97年1至3月，本局計接獲通報538案，其中申請急難救助案件198案，核定188案，核定金額為5,416,911元。

四、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7年1至3月，計通報375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375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7年1至3月，計服務1,631人、3,751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804人次，一般諮詢服務335人次。

(二)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1) 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7年1至3月，計提供44人、356小時之服務。

(2)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97年1至3月，計服務326人、4,106人次。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7年1至3月，計提供150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996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7年1至3月，計服務460人、2,876人次。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7年1至3月，計評估69人次。
4.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7年1至3月，計服務1,632人、2,080人次。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應措施

(一)修訂相關子法：

1.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據以規範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惟97年度仍配合中央辦理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進行本市機構評鑑，實施3年後再由本市依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行辦理評鑑。
3.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有關機構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及需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等規定，故將其列為查核機構之重點。
4.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辦法」，協助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便利參與社會生活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5.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據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二)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本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自97年延續96年度計畫，邀請專家學者並搭配內政部修法5年轉型作業期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各項服務評估指標建立與服務系統整合之討論規劃作業，97年1至3月計召開3場會議。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結合本市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護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97年1至3月計設置69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7年3月止，計26個單位申請29案。

(2)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5個民間團體，1,432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安排，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

質。97年3月底，本市之老人公寓可容納189位，已就養134人；安養機構可容納1,192位，已就養1,056位；養護及長照機構可容納5,424位，已就養4,421位。

(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684位，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目前使用者1,640位)。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7年1至3月計458案。

(四)修建新生老人住宅：

透過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長期照顧資源、文康休閒活動、輔具服務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臺北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

(五)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
2. 97年3月底，日間照顧收托人數計160人。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發展並推動精緻化之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工具，包含性別統計指標、性別主流化參考教材、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另製作相關範例以利各局處瞭解。

(二)協助建置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http://www.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678830)，並負責「性別主流化」專屬信箱後續分派列管事宜。

- (三)協助規劃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 (四)協助檢視5個示範局處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 (五)協助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內容。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97年1月16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大陸籍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第一階段已審核完成，至97年3月底止，已核定補助19案，核定金額為1,101,610元。
- (二)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該中心於97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7年1至3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369人次。
- (三)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97年1至3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75人次。

九、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各項支持方案，強化友伴關係

第一階段已審核完成，至97年3月底，核定補助5案，核定金額291,200元。

十、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托育品質。97年度預計評鑑112家，業於2月召開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委員研習，自3月5日起評鑑至3月底，業已完成37家托育機構實地評鑑。

十一、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提升居家式照顧服務品質

- (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宣導暨建立專業支持網絡方案，研擬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百寶箱、處方箋及相關權益爭議處理機制與流程，預計97年4月29日起發送居

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百寶箱。

- (二)擬訂「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於96年9月27日送本府法規會待審中。

十二、建構完善兒少安置保護網絡

- (一)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已爭取獲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 (二)籌設安置少年自立生活轉銜中介設施：籌設培立家園，辦理評選投標廠商事宜。
- (三)強化現有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功能，建立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資源及轉介機制：現有15家公設民營及私立兒少安置機構、132家寄養家庭、提供712位（含身心障礙者40位）兒少安置服務。

十三、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開發，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 (一)3大方向：

1. 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2. 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3. 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 (二)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91m²）：

1. 公園、道路用地19,834m²（30.47%）
2. 商業用地16,158m²（24.82%）
3. 社福用地29,099m²（44.71%），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 (1)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社區住宅。
 - (2)活力健康區：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 (3)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之設施與婦女中心等。

(三)執行情形：

1. 97年1月11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2. 97年1月17日財政局林局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3. 97年1月22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第1次甄審委員會。
4. 97年2月14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5. 97年2月19日財政局舉辦廠商說明會。
6. 97年2月26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第2次甄審委員會。

十四、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

(一) 本局委託經營公設民營機構，截至97年3月底止，計身心障礙機構20家、老人機構13家、婦女機構12家、兒童機構20家、少年機構7家、社會工作專業及社區服務機構2家，共74家。

(二) 97年3月5日「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97304602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修正條文，另增訂第8條之1，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三) 97年3月18日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重要結論：

- 1、請企劃科擇期召開法規小組修訂公設民營機構契約書，另為期委託業務資訊公開，請資訊室協助建置委託服務專區，提供各機構瀏覽使用。
- 2、為提供服務對象適切的協助，請家暴中心主責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有場地需求且須提供長期性服務者，協商與婦女中心或社福中心合署辦公之可行性。
- 3、在家庭功能式微及少子化之衝擊下，各托兒所需因應社會環境變化進行功能轉型，或調整服務用途，以達成場地最大使用效益。

4、有關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係為確保建築物安全無虞，並維持一定服務品質，請各科轉知所屬公設民營機構配合辦理。

5、公設民營托兒所盈餘處理乙案，受託單位願意跨區照顧弱勢兒童，或支持公益性社區活動，將盈餘回饋社會，本局應予以鼓勵支持。

十五、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7年1至3月共有7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

(二)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中心合作，於台北E大開設志工基礎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至3月共開辦7班，計289人次參訓。

(三)辦理支持家庭志工關懷方案：

1. 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97年1至3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18單位、志工183人。
2.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97年1至3月計17位社福中心志工，關懷55個家庭。

十六、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一)提供收容安置及社工員外展服務：

成立2處臨時庇護所，每日提供113收容人次，並設置4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97年1至2月計服務52人。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7年1至2月計服務96人次。
3.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期重返主流社會，97年1至2月計服務256人次。

十七、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7年1至3月計服務2,292個家庭，服務個案21,361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94年起至97年2月底，累計服務1,501個家庭、2,421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654個家庭、1,103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3. 配合中央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新貧及近貧家庭。97年1至3月計接案608案，95年11月至97年3月累計接案2,535案。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7年1至3月計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16個社區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7年1至3月計宣導15個單位、131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7年1至3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22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90場及個案研討會3場次。

十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其具體措施係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7年1至3月召開婦女保護聯繫會報1次及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1次。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專線，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職社工人員3班輪值接聽，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

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7年1至3月計3,894通有效電話。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除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合作推動外，亦積極結合司法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97年1至3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計服務974人次。

(2) 監督子女交付會面：計30次。

(3) 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服務委託方案：開案9案。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並促進、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7年1至3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開案19件。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開案19件。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開案9件。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97年1至3月計辦理28場次(2,555人次)宣導活動，包括18場(1,433人次)網絡及社區宣導、4場(22人次)家暴中心參訪、2場(1,100人次)防暴劇團演出及4場媒體宣導。

十九、提昇陽明教養院照顧服務品質

(一) 促進院生優質之教養品質與資源結合：

1. 提供教養服務：97年1至3月計服務111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43次、計服務575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1,903人次。

2. 99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7年1至3月共提供32次賓客服務，計服務214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7年1至3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644人，總服務時數為2,324小時，總受益人次計4,063人次。若依臨時工每小時工資125元計，因志工所提供之人力資源計290,500元。

4. 慶生會：97年3月28日辦理本年度第1次慶生會，計125人參加。

5. 地板滾球比賽：97年3月15日參與「97年會長盃」地板滾球比賽。本院計有5名院生參賽，分別獲得第一名，第二名與第四名。

6. 醫療及社會服務：

(1) 護理照護：97年3月18日至21日院生抽血檢查378人次；尿液檢查271人次。

(2) 門診醫療：97年1至3月院內門診1,218人次；轉診住院25人次；轉診門診99人次。

(3) 醫療復健：97年1至3月物理治療2,794人次；職能治療1,306人次；語言治療445人次。

(二) 整建院區，以符合院生教養需求並提昇服務品質：

1.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於3月24日辦理公開閱覽，4月7日上網公告，預計4月29日開標。

2. 行政大樓防漏工程於3月21日辦理公告，4月1日開標。

二十、殯葬服務全面更新

(一) 生命禮俗—喪葬服務流程宣導

研擬民眾適用之喪葬服務儀程，從臨終諮詢服務至安奉晉塔，含治喪服務套裝收費標準等宣導訊息，提供市民公開化、透明化之殯葬服務選擇。

(二) 專技志工培訓運用

共20餘位志工完成培訓，已實地參與聯合奠祭現場實習襄儀、司儀工作，以竭盡志工朋友發揮回饋社會之奉獻心。

(三) 第一線服務儀程標準化訓練

辦理「服務理念與顧客關係問候、應對進退禮儀」講座，推行臨

	<p>櫃人員服務禮儀標準用語，期將儀式用語自然表現於工作，以提昇治喪服務品質。</p> <p>(四)持續推廣聯合奠祭服務： 提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簡化奠祭流程，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97年1至3月計辦理20場次，服務241位亡者。</p> <p>(五)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 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1.2公頃樹葬區-詠愛園，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並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97年1至3月計樹葬66位、灑葬12位，92年開辦至今累計樹葬797位、灑葬118位及海葬90人。</p> <p>(六)開辦全國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 於96年11月14日啟用，至97年3月共252位飼主實施寵物灑葬。</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一、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預計於97年7月開辦。</p> <p>二、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將併97年10月開辦之國民年金共同規劃。</p> <p>三、廣慈博愛園區開發專案未來工作重點</p> <p>(一)有關廣慈博愛院院民之安置作業，業於97年1月全部完成，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福德平宅住民之安置；截至97年2月29日，尚有344戶、466人。</p> <p>(二)參與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p> <p>(三)協助辦理招商公告作業、民間投資廠商評選、議約及簽約、土地交付作業。</p> <p>四、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p> <p>(一)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人員配置標準，探討本院功能定位，並衡酌陽明照顧對象，檢討人力運用，再進行組織修編。</p> <p>(二)發揮公立機構應有之功能，收容照顧困難及緊急安置個案。</p> <p>五、殯葬設施更新永續</p> <p>(一)分期、分類全面清理濫葬：</p>					

1.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部分：96年遷置大安第九墓區合計809座(其中包含72年後設置墳墓24座)，目前已遷置完成。另97年預計遷置北投第二墓區738座。

2. 針對合法公墓外之零星濫葬(違規下葬)部分：97年1至3月，計裁罰1件。

(二)陽明山第一公墓內規劃第二納骨塔：

陽明山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興建工程，因原規劃地點不適合興建，業已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新地點之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刻正進行後續設計作業。

(三)第二殯儀館綠美化：

委託規劃設計館區美化施作項目計有：乙、丙級禮堂間架設晴雨棚及座椅，增加民眾休憩等候區、乙、丙級禮堂入口人行步道銜接，並安裝玻璃遮雨棚、移靈走廊美化工程、公車站牌至館區間人行道雨棚及圍牆景觀美化。

(四)第二殯儀館整建初步規劃：

二館現址整建及二館與自來水處間之保護區土地(含三山善社)一併納入整建案進行評估。